

新竹縣辦理運動 i 臺灣 2.0

〔2025 新竹縣國民體育日表揚大會暨親子健走活動〕申請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慶祝國民體育日，表揚新竹縣全民體育績優社團(團體)、熱心體育運動推手及對全民體育運動推展等有功人員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，有效倡導全民運動，普及各年齡層參與運動的機會，提高民眾參與運動的意願，培養社區民眾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城鄉交流，增進社區健康和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

五、辦理類別：國民體育日

六、活動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

七、活動時間(期程)：114 年 9 月 27 日 150-20:00

八、辦理方式：(含執行方式、場次)

(一)遴選本縣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製作表揚事蹟手冊，由縣長於國民體育日期間，公開感謝並表揚事蹟。

(二)親子健走活動。

從新竹縣體育場二樓平台出發→第一圈在二樓→第二圈在一樓→第三圈在二樓平台→大會主舞台

A、遴選獎項類別與資格：

(一)體育績優社團獎：(遴選 5~8 個團體)

1. 近二年配合縣府及體育會有計畫推展本縣體育運動，成效卓著者。
2. 辦理本縣體育相關活動或參加競賽，績效卓著者。

(二)全民體育推動有功獎：(遴選 5-8 名)

1. 對本縣體育運動推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2. 贊助本縣推動全民體育運動之社會賢達、企業團體。

(三)運動傑出教練獎：(遴選 5~10 名)

1. 培訓本縣選手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，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錦標賽，榮獲佳績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2. 培訓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以上運動競賽，榮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教練。

(四)運動菁英選手獎：(遴選 8~13 名)

1. 代表本縣或學校參加競賽並當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等。
2.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競技、休閒、民俗等體育運動有卓越成績表現之選手。

(五)體育志工獎：(遴選 5-10 名) * (本獎項是由新竹縣體育會主動推薦人選) *

1. 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擔任志工(此項不設年限)。
2. 此項目只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B、推薦單位：

- (一)本縣體育會。
- (二)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。
- (三)本縣各鄉鎮市體育會。

C、推薦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將本表揚實施計畫之推薦表(如附件)填妥資料由推薦單位初審，符合標準者，備妥證明文件並附上活動照片即可，依規定填寫基本資料並以實際推動貢獻資料為依據，逕向本會推薦彙辦。
- (二) 各獎項二年內不重覆表揚，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，切勿重覆推薦。
- (三) 每參選單位報名以一種類一人為限。
- (四) 鄉鎮市體育會限推薦體育績優社團獎(其他獎項不接受)。

備註：運動傑出教練獎、運動菁英選手獎各單位推薦最多 2 位。

D、收件地點：

- (一)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(新竹縣體育會 范小姐收)
聯絡電話：03-6675185~6
傳 真：03-6675187

- (二)推薦函請務必繳交正本一份,並將推薦資料
[e-mail 至 fan5533125@gmail.com](mailto:fan5533125@gmail.com) 信箱,以利彙整。

- E、評選委員：評選小組設委員 3~5 人組成。
- F、評選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(確定日期另訂)。
- G、評選地點：新竹縣體育會辦公室。
- H、評選方式：依據遴選獎項類別與資格辦理。
- I、獎勵：經評選公告入選之績優團體及人員，由新竹縣政府頒發獎座、獎狀予以表揚。